

#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2025 年 4 月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以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善，董事长为主要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证券与投资部是公司唯一的信息披露机构。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核），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四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以及因职务涉及的内部信息人员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适用于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属于内幕信息。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十四）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五）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报废；

（十六）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七）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八）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九）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一）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二十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二十四）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二十五）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二十六）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二十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证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有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有关人员；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三）由于与第（一）（二）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

**第九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获得内幕信息后至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第十条** 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应严格遵循公司信息保密制度，在信息尚未披露时，尽量将知情人的范围缩到最小，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及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三条** 为公司提供中介服务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参与重大项目而知悉内幕信息的知情人，自其接触内幕信息之日起至相关内幕信息披露前，作为内部信息知情人管理。

**第十四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内幕信息知情人承诺书（见附件一）、发送禁止内幕信息提示函等方式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以及对违反规定人员的责任追究等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不得在没有合理依据的情况下向外部使用人报送未公开信息。

####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第十七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按照本制度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见附件二），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并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

公司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的完备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

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制度附件一的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九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本制度附件一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见附件三）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建议他人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等活动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且要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警告、记过、留用察看、降职、免职、依法收回其所得收益、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罚。

**第二十五条** 对于其他机构及相关人员违反本制度，公司将视情况提示风险，并依据合同规定终止中介服务合同并报送有关行业协会或管理部门。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公司有权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责任人的处分不影响公司采取上述处理措施。

**第二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非法活动而受到公司、权力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公司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将处罚结果报送证券监管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在公司指定的报刊和网站进行公告。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修订并负责解释，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补充。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相冲突的，按《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一：内幕信息知情人承诺书

附件二：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

附件三：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

## 附件一：内幕信息知情人承诺书

通过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为非公开信息的知情人，现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已经认真学习并理解《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禁止性股票交易条款的全部相关规定。

本人承诺，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从知悉该内幕信息之日起，将遵守上述相关规定，在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名称：                    ）公开披露前，认真履行保密义务，不泄露内幕信息，不买卖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不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承诺人(签名)：

承诺时间：

附件二：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

内幕信息事项（注 1）：

| 序号 | 内幕<br>信息<br>知情人<br>姓名 | 国<br>籍 | 证 件<br>类 型 | 证 件<br>证 号<br>码 | 联 系<br>手 机 | 通 讯<br>地 址 | 所 属<br>单 位 | 与 上<br>市 公<br>司 关<br>系 | 职 务 | 关 系<br>人 | 关 系<br>类 型 | 知 悉<br>内 幕<br>信 息<br>时 间 | 知 悉<br>内 幕<br>信 息<br>地 点 | 知 悉<br>内 幕<br>信 息<br>方 式 | 内 幕<br>信 息<br>内 容 | 内 幕<br>信 息<br>所 处<br>阶 段 | 登 记<br>时 间 | 登 记<br>人 |
|----|-----------------------|--------|------------|-----------------|------------|------------|------------|------------------------|-----|----------|------------|--------------------------|--------------------------|--------------------------|-------------------|--------------------------|------------|----------|
|    |                       |        |            |                 |            |            |            |                        |     |          |            | 注 2                      |                          | 注 3                      | 注 4               | 注 5                      |            | 注 6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注：

1. 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2. 知情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
3. 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4.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5.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6. 如为公司登记，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附件三：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 交易阶段 | 时间 | 地点 | 筹划决策方式 | 参与机构和人员 | 商议和决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当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